证券代码: 837998 证券简称: 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 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已在公司以外的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

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力,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使独立董事无法进行独立判断或对其判断构成影响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

#### 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 审查意见。
- (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收到前项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上述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

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 (五)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六)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否则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1.《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2.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 3.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七)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以上"、"以内"、"之前"都含本数;"以下"、"以外"、 "不满"、"之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